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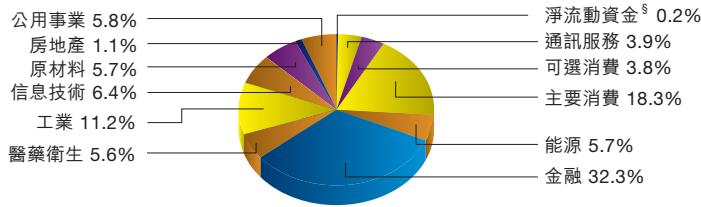
標智 ETFs 系列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 : 03024)

重要提示：

- 投資涉及風險，而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子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子基金可受市場和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虧損。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 子基金須承受主要風險包括：一般投資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興市場／單一國家集中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跟蹤誤差風險、交易風險、交易差異風險、有關滬港通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中國的稅收風險、終止風險、依賴市場操作者的風險及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
- 滬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A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作出以下稅務設備(即百分之十的預扣所得稅設備)，其乃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從A股交易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之稅務設備。與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稅務政策的任何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子基金之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收費及開支、風險因素以及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之安排。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使子基金的(税前)投資表現跟蹤上證50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為了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的，基金經理將會為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目前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

行業分佈^**十大投資項目**

1 貴州茅台-A	13.5%
2 中國平安-A	7.8%
3 招商銀行-A	5.7%
4 長江電力-A	4.5%
5 紫金礦業-A	3.6%
6 興業銀行-A	3.5%
7 中信証券-A	3.3%
8 工商銀行-A	3.1%
9 恒瑞醫藥-A	3.1%
10 交通銀行-A	2.4%

累計表現(港元)*

	3個月(%)	年度至今(%)	1年(%)	3年(%)	5年(%)	成立 [#] 至今(%)
子基金	21.46	22.19	16.90	-15.59	3.70	49.18
相關指數	20.55	22.48	17.32	-13.49	8.91	113.94

年度表現(港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子基金	32.17	28.06	-7.10	-24.94	-11.27
相關指數	33.90	29.19	-5.47	-24.17	-10.55

基金表現是按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以子基金基數貨幣作為計算單位，其分派並作滾存投資(資料來源：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2014年7月1日起，上證50淨收益指數替代上證50全收益指數作為計算指數表現(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50淨收益指數以人民幣計值。為比較表現，指數表現以港元顯示，並以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彭博人民幣(CNY)匯率(東京綜合)(人民幣兌港元)計算。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子基金並非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許可、出售、保薦或推廣。對於使用相關指數所產生的結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均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代表計算，其將會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相關指數的準確性。然而，對於相關指數中存在的任何差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均不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也沒有任何義務告知任何人士關於其中的任何差錯。相關指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擁有。

重要資訊：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有別於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特別是：

- 參與證券商只可按基金擬定之「申請單位數目」(定義見基金認購章程)直接向子基金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 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決定，因此存在子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與其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交易。

♦ 子基金被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4年3月1日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新計劃進一步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www.newcics.gov.hk。

^ 由2021年12月13日起，中證行業分類標準已作更新，行業分佈亦相應作出調整，行業中「金融地產」被拆分為「金融」與「房地產」兩個行業，而「電訊業務」一字亦被「通訊服務」取代。

§ 「淨流動資金」前稱為「現金」。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定期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若干項目，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子基金的任何資產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如適用)。

+ 最少為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100個基金單位。

自2013年8月刊起，「上市」一詞已被「成立」代替。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分派、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投資者請瀏覽基金經理網頁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最近期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 子基金於2009年發行。子基金由發行至2015年5月11日為一隻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文件內含之資料，乃從相信可靠之來源搜集，而當中之意見僅供參考之用。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就當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或任何此等推測或意見之基礎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申述、保證或承諾。所有此等資料、推測及意見均可予以修改而毋須事前通知。本文件及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資料來源及刊物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有關基金詳情，請致電查詢熱線 2280 8697 與我們聯絡。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保誠集團
PRUDENTIAL GROUP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